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靖涵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418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52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40052361\_11\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辦理114年宏揚敬老陪伴孝親系列5-2【慶祝第60屆老人節】表揚甄選實施辦法及推薦表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與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14年5月30日(114)老福浙秘字第0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促進社會關心長者，爰辦理旨揭活動及表揚。

三、表揚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表揚獎項類別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及孝親楷模獎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推薦資料及附件於114年7月10日前掛號或親送至主辦單位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】，地址：110006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78號2樓。

四、其他詳細資訊及推薦表請至該會網站查閱，網址：

<http://scwa.tw/download.php>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桃園社區大學、八德社區大學、中壢社區大學、新楊平社區大學、蘆山園社區大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